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平台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常州市)

二〇二三年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常州市教育局内部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服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建设内容

常州市教育局内部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的服务工作。

二、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对乙方的实施服务工作进行确认和签字。
- 根据本合同规定金额及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 负责提供软件应用的服务，主要是提供系统的集中培训、应用辅导、业务咨询和运行维护保障等。

三、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 一年，如乙方在服务周期内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经甲方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内与乙方开展续约工作。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金额：149,500元(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全款付清。

五、 保密原则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另行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六、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七、 违约责任

发生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事件都将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1、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未能在任一实质方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或不履约行为。

2、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计收费数额的20%。

八、 不可抗力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受火灾、旱灾、台风、大雪、地震、战争或政策法规调整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即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

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可根据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情况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受之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影响后，受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决定单方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风险。

九、 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原告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形式解决争议。

十、 合同生效、变更、补充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变更和终止。合同自签署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3、合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与合同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中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富深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创意产业园2楼16楼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朱伟 电话：0519-66617170

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82602010926800